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期

(总第009期)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1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3年4月6日出版（季刊）

目 录

【人事任免】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秦子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3〕14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2号）……………（2）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3号）……………（7）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促进服务业迅速复苏二十条措施、孟县加快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二十条措施和孟县狠抓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二十六条措施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4号）……………（11）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孟政办发〔2023〕6号）……………（20）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 |
|-----------------------------------|------|
| (孟政办发〔2023〕9号)····· | (20) |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 |
| (孟政办发〔2023〕10号)····· | (24) |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通知 | |
| (孟政办发〔2023〕11号)····· | (30) |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幸福家园小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 | |
| 通知(孟政办发〔2023〕12号)····· | (34) |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
| (孟政办发〔2023〕13号)····· | (34) |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秦子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3〕14号

县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2023年3月2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秦子文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彦龙同志任县教科局副局长；

李姝芬同志任阳泉市藏山旅游发展中心产业发展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高伟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秦子文同志的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利锋同志的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郝俊牛同志的县应急救援队队长职务。

孟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8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孟县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现代化水平，增强制造业产业链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构建具有孟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结合我县资源禀赋和产业现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精神，按照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结合全县产业发展现状，突出引领性、全局性、决定性产业，以产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为目标，以现代物流、固废综合利用、数字经济、现代采矿业、耐火材料、文旅康养业、现代农业等7个优势产业为重点，以形成产业集聚的专业镇为导向，进一步延

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全方位高质量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现代化水平和行业竞争力，更好更快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在关键时刻不能掉链子，为推动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建立“链长+链主+链核+链上”的政府和企业链式推进体系，重点培育7家“链主”企业做强做优，带动“链核”企业提质增效，链上企业专业配套，打造一个省级专业镇。到2025年，产业链规模效应实现质的提升，形成制造业与能源行业并驾齐驱的新经济格局。

三、重点产业链

（一）现代物流业产业链（李东亮链长）

谋划开通天津港货运专线，建设面向京津冀、辐射西部地区的物流集散中心。把握省农村物流

创新模式试点机遇，构建农村三级物流体系。加快发展“物流+制造”新业态。构建完善的交通运输体系，多元化的交通运输方式。

（二）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链（郭永进链长）

围绕“电厂—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高性能建材”和“煤炭—煤矸石—建材”循环产业链，打造“工业固废—综合处置—建材产品”链，重点解决利用水平不高、产品技术含量低等短板，着力扩大工业固废应用范围，提升产品附加值。

（三）数字经济产业链（王占山链长）

围绕“5G—大数据中心—数字治理（智慧城市）—数字产业（信创）—数字融合（工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产业链，重点解决上游数据中心产业带动效用不强，中游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规模不足，培育发展信息技术企业，打造成为数据中心集聚区、人工智能新高地、数据治理产业的新基地、信创产业的先行县。

（四）现代采矿业产业链（郭永进链长）

立足我县煤炭优势，依靠技术创新，通过煤炭“由黑变白，由白到细”转化，实现现代煤化工产业链延伸升级。加快煤炭企业矿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充分释放其产能，积极发展喷粉煤、洗精煤，优化煤炭产品结构，提高加工转化率，搞好洗煤厂和煤炭加工园区建设，提高品种煤产量比例，提升煤炭附加值。

选择示范企业，探索“分质分级、能化结合、集成联产”的新型煤炭利用方式，推动煤电化热一体化发展。鼓励煤炭企业与电力、煤化工企业强强联合，推动煤—电—化、煤—电—材等以煤为基的产业链综合发展，加快将煤炭优势转化为电力优势。加快研发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广的碳基新材料，将煤炭资源转化为产业竞争优势。

（五）耐火材料产业链（郭永进链长）

引导耐火产业优化调整产品结构，突破关键技术，提升加工水平，进行绿色化改造，培育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产业链。要

将耐火材料制品业发展重点放在优化产品结构上，着力延伸产业链，提升产业综合竞争能力；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制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提升产品档次；重点发展具有安全、环保、节能、降噪、防渗漏等功能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满足绿色建筑发展需要；开发中高档耐火材料和中低密度陶粒砂产品，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重点建设一批带动作用强的铝精深加工项目，大力推进“铝矾土—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及铝型材、铝板带、铝箱、复合材料产业链的延伸发展，实现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链主”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推动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六）文旅康养业产业链（郭永进链长）

围绕旅游资产经营、景区开发运营、旅游产品开发、酒店建设管理、文艺演出、体育场馆运营、旅游金融、旅游地产、旅游综合服务、健康养老、绿色生态产业，整合开发优质旅游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做优太行山水游、古村民俗特色游、红色教育研学游等，推出春季登山踏青、夏季避暑度假、秋季采摘游玩、冬季温泉养生四季特色旅游产品，打造多条精品旅游线路，形成全域全时文旅新格局。

围绕健康药食、运动健身、休闲养老等康养产业，打造具有孟县特色的中国康养县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培育一批旗舰康养企业，发展我县融养生、养心、养老、旅居、医疗、护理为一体的康养产业。

（七）现代农业产业链（李东亮链长）

围绕苗圃基地、鲜果采摘园、无公害蔬菜基地、小杂粮种植基地、辰西养殖基地、农业科技观光园、农业文化科技园、有机肥加工厂、特色旅游线路等，进行生态建设，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多方参与、农民受益”的产业园开发运营管理机制，建成循环经济链条。

四、重点任务

（一）聚焦市级九大产业链，实施关联企业

融链工程

聚焦市级九大产业链，梳理汇总我县相关企业，加强对全市9大产业链和我县关联企业的研判分析，对自身优势再分析、对发展趋势再认识，找准定位，推动这些关联企业融入全市整体布局，争取更多企业纳入市级产业链，推动我县企业成为链主链核企业，争取市、县协同发展，共享优惠政策红利。对我县尚处于空白的产业链，要认真分析我县资源和产业优势，充分发挥我县的优势和产业长板，做好市级产业链上下游的引进和承接，形成我县与全市一体化发展的产业格局。（对接市级产业链各牵头部门负责）

（二）聚焦县级产业链谋划，实施链主企业建链工程

围绕县级重点产业链，支持链主企业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横向配套企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构建纵向成链、横向成群的产业链体系。针对我县链主企业体量、质量和辐射能力、消纳能力不高的现状，支持“链主”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速成长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链主导企业。鼓励链主企业资本化运作，大力实施企业上市行动，培育1家以上企业实现国内资本市场上市。力争到2025年，50亿级“链主”企业达到2户以上，5亿级链主企业10户以上。支持“链核”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市场开拓，不断增强产业链细分领域主导能力。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成长提升行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力争到2025年，全县“专精特新”企业达到10户以上。（县工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聚焦市场主体倍增，实施中小微企业延链工程

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培育，深入贯彻落实强化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发

挥“链主”企业的引领支撑作用，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推动更多中小微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体系。落实落地中小微企业有关扶持政策，组成高含金量“政策包”直达基层惠及市场主体。推进新建企业入规入统、临规企业培育上规，力争到2025年，新增重点产业链链上规上企业20户，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的链式集群发展。（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牵头，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能源局、县教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聚焦产业政策导向，实施标志性项目强链工程

加强重大项目谋划，聚焦产业政策导向，围绕市、县级重点产业链，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产业链基础能力升级项目，持续推动项目开工、签约、投产“三个一批”活动，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增强项目要素保障，对符合省、市、县产业规划的重点产业链项目在审批立项、项目用地、生态能耗、政务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强化项目服务，落实项目建设的乡镇属地责任，建立项目落地建设全周期服务机制，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政府分工负责）

（五）聚焦精准招商引资，实施上下游配套联链工程

发挥招商对产业链发展的关键作用，聚焦产业链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绘制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精准锚定目标企业，深入开展产业链招商。强化“政府+链主企业+产业园”招商合力，搭建

重大招商合作平台，创新和完善招商模式。招商部门与“链主”企业紧密协同，推动我县企业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点对点对接，吸引来孟投资兴业。落实乡镇产业链招商的主体责任，提升专业化招商水平，探索开展产业链市场化招商工作，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不断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县招商中心牵头，县工信局、各镇政府分工负责）

（六）聚焦创新能力提升，实施高端化技术补链工程

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建立产业链企业关键共性技术库，支持链主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中小企业，对重点产业链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加快创新平台产业链布局，在重点产业链优先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力度，运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政策，推动进入重点产业链供应体系。通过多方协同创新，全面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保障能力。（县教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分工负责）

（七）聚焦要素资源集聚，实施全要素协同助链工程

发挥政府的规划指导、综合协调作用，连接产业链断点，贯通产业循环的堵点，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共享发展，实现产业要素的共生、互生和再生，优化产业生态。围绕重点产业链，根据产业要素资源集聚状况，注重发挥本地区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优势，合理规划建设耐火、大理石、小杂粮等专业镇，差异化发展，提升区域的核心竞争力。链主企业要发挥引领支撑作用，不断提高本地加工转化能力，延伸原生产业链条；要合作共赢，适度让利，通过分享市场、分工协作、技术扩散、融资担保等方式，为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提供足够的发展空间和生存资源。中小企业要围绕重点产

业链链主企业、链核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融入产业链分工体系。形成以大带小、以小促大、分工协作、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牵头，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各镇政府分工负责）

（八）聚焦产业纾困解难，实施全过程帮扶保链工程

强化帮扶倾斜，推动入企服务常态化、精准化，落实各项惠企纾困政策。畅通产业链融资渠道，围绕重点产业链资金需求，给予专项优惠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贷、诚信贷、制造业专项贷、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贷等金融产品。扎实推进保链稳链工作，按照“民生托底、货运畅通、生产循环”的要求，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建立我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提供“一企一策”保障服务，做好与市级部门协同，切实做到市际间协调互认，促进区域间、上下游的有效衔接。引导企业建立多地、多企供应链配套体系，增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缓冲、适应和创新能力。（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各镇政府分工负责）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责任化的“挂帅”推进机制

实施县领导挂帅推进的产业链链长制。建立“一名县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支持政策、一个工作专班”的推进机制，县领导任产业链链长，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负责制定产业链的推进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研究出台针对性的支持政策，确保产业链工作有序推进。（县工信局牵头，县直各相关部门、各镇政府配合）

（二）建立集约化的“挂牌”运行机制

建立产业链链长负总责，各部门分工负责，办公室综合协调的运行机制。产业链链长是链主企业的挂牌责任人，要统一制作牌板，悬挂于企业的醒目位置，链长要按照产业链发展规划、定

期对所挂牌企业进行指导分析研判,确保挂到实处,责任到位。对挂牌责任人实行监督考核,对不认真履职的给予诫勉谈话和通报批评。县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对涉及产业链发展的行政审批、要素保障、减税降负、科技创新、招商引资、市场拓展等职能工作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加强对重点产业链发展的支持,立足本地区特色优势,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龙头企业引领、地标特征明显的区域特色产业链。产业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建立产业链工作制度,定期总结工作推进情况呈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县工信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配合)

(三) 建立清单化“挂图”作战机制

要全面深入调研摸底,调研梳理重点产业链发展现状,全面掌握产业链产业规模、主要技术及产品、配套企业、重点园区、创新平台、重大项目等情况,分别由工信局负责形成产业链产品导图清单、发改局负责形成产业政策和重点项目导图清单、教科局负责形成技术创新导图清单、商务局负责形成重点园区和产业区块导图清单、招商中心负责形成产业链招商导图清单,按照“五图五清单”不断跟踪推进、动态调整。(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商务局、县招商中心、各乡镇政府配合)

(四) 建立常态化“挂心”服务机制

各产业链每月度至少要召开一次产业发展专题协调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牵头部门应经常性上门调研产业链相关企业,摸清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及时解决产业链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解决不了的提交县委、县政府研究解决。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要成立产业链专家咨询组,负责跟踪分析国内外经济与产业发展动态趋势,研究有关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产业经济、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各产业链工作专班要定期梳理重点产业链招商动态、重点企业和项目对接、重大战略合作意向等情况,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对各产业

链发展效果跟踪评价体系,每年开展一次工作情况评估,并及时通报结果。(县工信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配合)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县长担任全县产业链总链长,总揽全县重点产业链发展大局,县级分管领导担任各产业链链长,负责具体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事宜。总链长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各产业链链长负责研究推动产业链发展各项工作,产业链牵头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在链长指导下开展工作。(县工信局牵头,各产业链成员单位配合)

(二) 强化政策支持。根据我县产业链发展的关键需求和限制因素,制定产业链精准帮扶政策,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重点产业链汇聚。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资金支持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支持“链主”企业做强做优、“链核”企业提质增效、核心技术攻关。引导产业链企业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市、县各级扶持政策。(县工信局牵头,各产业链成员单位配合)

(三) 强化考核督导。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总结”机制,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每季分析通报工作情况,年底全面评估。牵头部门负责本产业链调度、通报、总结工作,每月底将工作情况报总链长办公室汇总。建立各产业链间调度通报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县工信局牵头,各产业链成员单位配合)

附件:1.孟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专班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略)

2.省级重点产业链链长和链长牵头单位分工表(略)

3.市级重点产业链链长和链长牵头单位分工表(略)

4.孟县重点产业链链长及“链主”企业(第一批)(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孟政办发〔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全县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全县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巩固全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成果，持续抓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推进机制落实，切实维护全县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和安全稳定大局，根据《阳泉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整矿办发〔2022〕1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围绕“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重大政治任务，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

精神，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以更严肃的态度和超常规的举措，强化责任落实和执法监管，全面排查整治非法违法采矿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自然资源保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着力解决部分地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和执法监管“宽松软”问题；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避免因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流动不便，造成督导缺位、责任压得不实、监管出现漏洞等问题；健全矿产资源“全链条”监管机制，构建各级分工合理、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坚决杜绝因非法违法采矿引发的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和安全生产秩序持续稳定向好。

三、组织领导

(一) 县级领导机构

在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县级成立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长：**韩秀山 副县长、秀水镇党委书记
李玉泽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副组长：**张丙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韩万斌 县公安局局长助理
- 成员：**刘波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冯华锐 县人民法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院长
蒯晓波 县人民检察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
孙雷英 县发改局副局长
闫帆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李维清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侯军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成红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魏忠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胡波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泽伟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陈晋成 县能源局副局长
贾贵书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王春华 国网孟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督查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张丙福兼任，副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维清兼任。

督查组人员组成及督查内容

1. 人员组成

为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县政府成立督查组，督查组由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成员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抽调本单位 2-3 名工作

人员，分乡（镇）进行督导检查，具体分组如下：

秀水镇由县法院负责督查，孙家庄镇由县检察院负责督查，路家村镇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查，南娄镇由县公安局负责督查，牛村镇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查，仙人乡由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督查，北下庄乡由县人社局负责督查，苁池镇由县能源局负责督查，上社镇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查，梁家寨乡由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负责督查，西烟镇由县林业局负责督查，东梁乡由县发改局负责督查，西潘乡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查。

2. 督查内容

本次督查主要采取现场检查和暗访的方式进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

(1) 各乡（镇）是否以“零容忍”态度组织开展此次行动，并形成高压态势；对重点区域、敏感地带是否真正做到不漏一村、一沟、一矿，滚动式、拉网式、地毯式全面排查；对“六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是否登记注册，废弃矿井是否树立警示标志；是否建立日常巡查、联合执法、联席会议等制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明确整改要求、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2) 各乡（镇）是否建立网格化监督，是否分解细化压实监管责任，是否明确责任人，是否落实牵头、巡查、查处、报告责任。

(3) 对涉及煤和铝土矿资源重点区域内的村民住宅、废弃厂房、车库、社区自建房、地下室、蔬菜大棚、养殖场、猪圈、荒山、山沟、历史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有可能存在和隐藏非法井工盗采的区域、地点进行重点暗访督查。

(二) 各乡（镇）政府成立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组织领导机构

各乡（镇）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辖区内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专项工作，

牵头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重点工作

(一) 压实各级主体责任。根据孟县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 2022 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权清单〉的通知》(孟办发〔2022〕26 号)文件精神,各乡(镇)党委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切实抓好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夯实乡(镇)属地监管责任,强化提升基层巡查检查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村级第一发现人和前沿阵地作用。

(二) 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常态化严查严处“六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以“零容忍”态度遏制新增问题发生,特别是持续做好岁末年初、疫情防控、重大节日期间以及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排查整治工作,对情节恶劣、严重破坏生态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从重处罚,对非法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及失职渎职问题要坚决深挖彻查。

(三) 问题隐患坚决“清零”。对前期排查发现的历史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点、有证矿山等重点监管对象和地区,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确保风险隐患消除到位,防止非法违法采矿“死灰复燃”。

(四) 扎实做好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对自然资源部本年度下发的矿产卫片图斑组织开展核查检查和“回头看”,确保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坚决防止弄虚作假、填报不实等问题出现。

(五) 健全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做好统筹协调,将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有机衔接、共同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协调配合,加快构建共同责任机制,综合运用视频监控、电力监管、无人机巡查等技术手段,对重点区域实施常态化监管;加大开采机械、存储、运输、销售等各环节

源头管控;实施“黑名单”制度,对参与非法违法采矿的企业及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强大合力。

(六) 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并在媒体公开举报问题清单、查处整改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线索,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做到应奖尽奖、足额兑现,营造群防群治良好氛围。

(七) 强化乡镇部门协调联动。各乡镇、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乡镇执法、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设,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要协同配合,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抗法和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等行为。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协调,健全执法与执纪的有效衔接机制,及时移送“保护伞”和失职渎职等问题线索;同时,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主体责任。

五、工作安排

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自 2023 年 1 月初起至 2023 年 3 月底结束,按照有关工作要求,采取排查整治、督导检查、总结验收同步开展方式进行。

(一) 立即安排部署(2023 年 1 月 15 日前)

各乡(镇)、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第 50 次省委常委会和全省、全市、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岁末年初、疫情防控、重大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意义,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实施,确保工作落地落实。

(二) 深入排查整治(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各乡(镇)、相关部门要综合运用“人防+技防”手段,对辖区内历史废弃(关闭)矿井、

私挖滥采点、有证矿山等重点监管对象，以及非法违法采矿易发、频发重点区域开展动态巡查和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问题要立行立改，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按要求查处整改到位。对发现的其他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三）强化督导检查（2023年3月31日前）

县直有关部门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督查组，对各乡（镇）范围内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省市联合督导组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乡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重点抽查群众举报较多、矿产卫片图斑较多的区域。对发现排查不认真、应发现未发现、整治整改不到位、举报线索不受理或不核实，甚至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一律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全面总结验收（2023年3月31日前）

各乡（镇）分别负责组织对本辖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日常矿产执法监管情况进行评

估验收。结合行动开展情况，于2023年3月底报送“八个一批”有关情况，于排查整治行动结束后一周报送工作总结，上述材料正式文件和电子版报送至县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县级将综合研判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呈报县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

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持续做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全面总结去年以来先后开展的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非法违法采矿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情况，及时补强短板弱项，促进专项行动成果提质增效；不断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推动日常巡查检查、矿产品运输-销售“全链条”管理、矿山审批-执法“全过程”监管共同责任机制落实，努力实现全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长效常治。各乡（镇）要及时报送典型案例，并于2023年3月20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8180038

邮箱：yx-jck@163.com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促进服务业迅速复苏二十条措施、孟县加快 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二十条措施和孟县狠抓项目建设扩大 有效投资二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4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促进服务业迅速复苏二十条措施》《孟县加快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二十条措施》和《孟县狠抓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二十六条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孟县促进服务业迅速复苏二十条措施

为精准落实国家优化防疫新十条措施，全面贯彻《山西省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和《阳泉市促进服务业迅速复苏二十条措施》文件精神，促进我县服务业迅速复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持续推进消费回暖

（一）推动服务业企业尽快复产。县交通、商务、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对管理行业领域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复市情况进行详细摸底，制定相应的复工复产复市方案，全面推动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复市，各部门均不得随意关停商贸企业。（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开区管委会）

（二）加快促进消费回暖。按照市统一要求，

延长2022年第二期数字消费券发放核销时间，根据我县实际，可在落实2022年数字消费券发放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发放力度。鼓励全县各商贸服务企业抢抓春节、元宵节等契机，采取打折让利、满减优惠、礼券赠送、积分返利等方式，加大年节促销力度，引导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延长营业时间，利用春节消费黄金期营造节日氛围，提升城市“烟火气”。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春节前向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

（三）持续促进汽车消费。延长2022年第二期“晋情消费·泉民e购”汽车消费补贴活动时间，持续促进汽车消费。鼓励行业协会、汽车经销企业等开展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促销

活动。全面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四)开展商品房促销活动。组织开展各类房展会、房博会,鼓励房地产企业积极让利,开展促销活动。房地产营销、中介机构通过从业人员集中时段朋友圈发布房市促销信息、直接带客看房、开通“抖音”或“快手”线上直播卖房,下乡镇、村宣传促销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氛围,活跃我县房地产销售市场,实现我县房地产市场持续向好。(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加大对困难行业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零售、住宿、餐饮、文旅等行业,不得随意压贷抽贷断贷。协调市级担保机构将各类市场主体的担保费率统一下降至0.8%,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零售、住宿、餐饮、文旅等行业担保费率降至0.5%,对单笔不超过500万元的业务,可缓交半年担保费,不得随意压保断保抽保。协调市级担保机构对单户融资3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六新”等市场主体,取消反担保物要求,以信用担保方式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人行孟县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市方舟担保公司孟县分公司、县财政局)

(六)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责任单位: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人行孟县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

(七)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季度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给予激励。对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较好的全国性银行市内分支机构,优先

给予再贴现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孟县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

三、促进文旅产业复苏

(八)推动文旅企业应开尽开。促进旅游业有序恢复。积极落实好市级《关于实施2023年上半年大宗旅游接待奖励政策的通知》,进一步激活旅游市场,促进我县文旅行业恢复与振兴。

(九)实施首道门票优惠政策。鼓励我县国有及国有控股A级景区对全国游客开展免首道门票活动,给予40%的门票价格补贴,市县两级5:5配套。其他A级景区参与此项活动的,享受同等补贴政策。政策实施时限到2023年6月30日。(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财政局)

(十)持续推动“引客入孟”活动。以旅游、会议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对我县注册旅行社组织县外游客到我县旅游的旅行社进行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财政局)

(十一)举办文化惠民及特色旅游活动。在精准落实国家最新防控政策要求的基础上,鼓励各景区在特殊节日期间举办各类文化惠民及特色旅游活动,县财政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财政局)

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十二)减免企业房租、实行欠费不停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前期已减免3个月房租基础上,适当再减免1-3个月房租。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对中小微租户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即日起至2023年2月底,水、电、天然气经营企业对服务业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孟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网孟县供电公司)

(十三)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用。在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铁路运输等17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

限到 2022 年年底，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到 2023 年 3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十四）严格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精准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严格落实小微企业减免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六税两费减免等各项现行有效税收优惠。加大税收优惠宣传力度，实施个性化、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国税总局孟县税务局）

五、强化要素保障

（十五）优化公共交通服务。加强对公交公司、出租公司的管理，加强车辆消杀保洁。根据县城和乡镇群众的出行需求，科学调整城乡公交车运营路线和运营时间，提高公交车运行密度，缩短居民候车时间，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出租车服务水平和共享交通的保障能力，努力提供安全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十六）交通运输保通保畅。开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政策。对符合环保规定的货运车辆（不含危化品运输车辆），优化或取消现有各类限行政策，为企业快速恢复生产经营提供交通保障。（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警大队）

（十七）做好稳岗就业工作。开展多种形式就业服务活动，落实好就业补助、失业补助等政策。加大招聘信息推介力度，利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招聘会、职业介绍等，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提供在线支持，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用工和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十八）设立审批绿色通道。充分依托“网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网上办、零见面”办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十九）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责任单位要通过融媒体、网站等各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设立政策解读专线电话和网络信箱，指导企业便捷享受政策红利，积极引导社会预期。（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二十）加强政策落实组织保障。成立县服务业复苏工作专班，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按月开展调度，统筹推进省市县服务业复苏政策落实各项工作。建立常态化入企服务机制，开展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持续落实已出台的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服务业 61 条、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等政策举措，确保各项政策应享尽享、精准直达。（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县经开区管委会）

孟县加快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二十条措施

为全面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落细我县加快复工复产政策措施，扛牢稳住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抓住当前经济恢复的重要窗口期，有力有序推进全县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根据《阳泉市加快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二十条措施》，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面恢复正常工业生产秩序

（一）组织煤炭企业增产保供。在安全生产前提下扎实推进煤炭保供，确保地方煤矿完成全年 390 万吨的保供任务目标，全县地方煤矿煤炭日产量稳定在 1.6 万吨。加快煤矿达产达效，推动产能核增煤矿和具备条件的安全高效矿井组织生产。加快煤炭洗选企业的整合规范，推动煤源多元化组织、多渠道保供。加快煤矿

智能化改造步伐，推动完成1个煤矿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和4个智能化综掘工作面建设，为明年稳定全县经济大盘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简化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程序。对因疫情导致停产停建的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由企业自行组织，确保具备复工复产条件。对因事故停产停建的煤矿，按照《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整顿恢复机制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开展复工复产验收。对在建矿井要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加快工程进度，完善投资和实物量双重考核体系，早日进入联合试运转；对于准备开工的煤矿，要整体协调、部门联动，尽快开工建设，促进项目早日投产达效。（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快规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制定受疫情影响停产的规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计划，一企一策，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确保“能复尽复、应复尽复”。要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为2023年实现“开门稳”、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打下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1万元、5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扎实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五）稳定产业链重点企业生产。聚焦县级七大产业链重点企业，加强上下游联动，“点对

点”、“一对一”帮助链主、链核企业和关键节点企业解决堵点卡点问题，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鼓励我县七大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增加本地协作配套企业原料和物资采购量，带动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对“链主”企业每提高3个百分点的本地配套率，我县按照年度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1%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二、全面保障生产要素需求

（六）做好全县煤电水气热协调保障。要协调督促煤电企业落实电煤长期协议，确保煤电企业平稳运行。煤电企业要增加采暖期电煤储备，确保冬季热源稳定可靠。加强水电气热生产企业运行动态监测，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间，既要保民生需求，又要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要素需求，不得以任何原因停供。（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七）抓好交通运输流通保障。要全面放开疫情期间对货运车辆实施的限行政策。对重点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相关运输车辆开通“快捷通道”优先通行。对符合环保规定的货运车辆（不含危化品运输车辆），优化或取消现有各类限行政策，为企业快速恢复生产经营提供交通保障。（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交警大队、县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八）着力做好稳岗用工工作。开展多种形式就业服务活动，加大招聘信息推介力度，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提供在线支持，保障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用工和人才需求。（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九）设立审批绿色通道。对证照过期不能及时办理延期或变更的，有效期顺延3个月。

充分依托“网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网上办、零见面”办理,召开视频会议开展必要的技术审查,进一步压缩审批环节和时间,实现受理审批特事特办、即时即办。(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管理局)

(十)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向社会资本常态化推介优质工业项目,引导民营企业参与特许经营。新能源发电保障性并网指标倾斜支持民营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落实领导干部包联民营企业工作制度,主动了解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诉求,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 积极扩大市场。组织县内优质企业对接外部市场,引导企业积极扩大出口。进一步完善废钢、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支持企业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扩大优质工业产品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三、全面加强金融支持力度

(十二) 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对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相关征信记录按照与借款人共同协商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客户,鼓励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责任单位:人行孟县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十三)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服务功能。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将各类市场主体的担保费率统一下降至0.8%(国有银行“总对总”业务除外),对单户融资3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六新”等市场主体,取消反担保物要求,以信用担保方式提供服务。(责任单

位:县财政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市方舟担保公司孟县分公司)

(十四) 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季度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给予激励。对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较好的全国性银行市内分支机构,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落实四季度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对于利息减免造成的收入减少,人民银行通过签订利率互换协议方式为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补偿。(责任单位:人行孟县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

四、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

(十五) 全面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开展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围绕房租、用能、用工、财税、金融等各类要素,持续落实国家、省、市、县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和“工业70条”等各项惠企政策,确保各项政策应享尽享、顶格快享、精准直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十六) 加大工业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从快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涉企专项资金支持政策。12月底前将各级各类年度扶持资金分配到位、拨付到位。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20亿、50亿元的企业,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50万、100万元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十七) 争取“首台套”“首批次”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争取国家、省、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保险补偿。符合阳泉市保险补偿要求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以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县级最高补贴100万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五、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专项推进组工作专班, 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各乡镇要相应成立专班, 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 积极推出有利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政策举措, 推动政策精准发力, 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

(十九) **开展入企服务**。成立复工复产5个人企服务小组, 重点围绕产业链、专业镇、工业园区, 深入开展入企服务, 为企业送政策、送服

务、送信息, 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的问题困难, 一企一策、一业一策, 分类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二十) **精准监测调度**。建立定期调度机制, 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的监测分析, 分行业、分企业分析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 科学研判, 精准施策, 督促指导, 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孟县狠抓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二十六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疫情防控“新十条”精神,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安排部署, 进一步精准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持续抓好项目建设,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根据《山西省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阳泉市狠抓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十八条措施》精神, 结合孟县实际, 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面推进项目复工

(一) **加强项目管理**。各部门各乡镇要全面梳理所属行业领域在建项目复工情况, 建立项目管理台账, 配套服务保障工作组, 明确工作目标、责任人, 做到项目底数清、工作责任明、复工推进快、建设效果好。(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二) **强化工作调度**。各部门要强化调度、动态监测项目复工进展情况, 深入开展入企服务, 全面细致了解项目复工复产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及时协调解决。需县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 通过召开县级部门联席会议协调解决。(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三) **开展项目复工实地帮扶**。聚焦在建项目, 特别是省市县重点项目和具有支撑性作用的

大项目, 全面开展项目复工帮扶工作, 紧盯项目施工进度, 聚焦“复工准备、施工组织、建材供应”等, 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指导项目单位加快建设, 确保复工项目防控安全、施工安全、质量安全, 力争形成更多投资实物量。(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经开区管委会等)

(四) **有序推进房建和市政工地复工复产**。加强对冬季施工指导帮扶, 科学制定复工复产方案, 缩短复工准备时间, 积极推进建筑工地复工复产, 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安全排查到位、设备物资到位。(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

二、全力加快项目建设

(五) **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各部门各乡镇要全面梳理本领域本乡镇项目情况, 建立建设项目台账、重大前期项目台账“两本台账”, 落实“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套措施、一抓到底”工作机制, 压实各方责任, 确保工作成效。(责任单位: 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发改局, 县直有关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加快推动项目建设**。推动重点项目应开尽开、应复尽复, 特别是具有支撑性的重点建设项目, 各部门要帮助企业克服冬季施工困难, 保持既有投资强度, 努力把因疫情影响的时

间抢回来,落下的工作补回来,力争形成更多的实物工程量,实现最好结果。(责任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发改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三、着力提升核心要素保障能力

(七)做好施工要素保障。要精准落实国家最新防控政策要求,畅通交通物流,做好施工材料和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推动人员顺利返岗,建筑材料充足到位。加强砂、石、钢材、水泥、混凝土等建材价格和用工、用能等成本监测和管理,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行为。(责任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八)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开展新一轮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百日攻坚行动,开展“线上服务”“移动审批”,为项目单位提供“零距离”“点对点”“一对一”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及时解决项目手续办理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确保2023年开春即开工,开局即冲刺。开发区要持续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拿地即开工”。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小型市政设施报装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采取合并办理环节、区域评估、取消部分手续、简化联合验收等改革举措,压缩全流程审批时间。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县经开区管委会)

(九)强化项目用能支持。要严格落实好国家确定的用作原材料的能源产品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考核的政策要求,对整体能效水平较高的产业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在项目节能审查时,直接进行批复。对正面清单以外的产业实行能效先进性审批,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全省2025年单位GDP能耗目标的项目,优先进行节能审查批复。(责任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十)强化项目环境容量支持。抢抓“全省打破以市县为调控单元的污染物总量管理模

式,建立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污染物总量省级统筹调配机制,排污总量指标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重大项目倾斜”的政策机遇,对保供煤矿、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环评审批可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项目,一律免予办理环评手续。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15大类、40小类行业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

(十一)强化项目用地支持。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纳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在建设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由自然资源部门直接配置计划指标。按照山西省《产业用地支持政策23条》,实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一视同仁、灵活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对支持类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按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等惠企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旧工业区、旧厂房改造,允许民营中小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保障光伏复合项目用地,利用符合政策的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采用直埋电缆方式敷设的集电线路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场内道路用地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杆塔等基础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局)

(十二)强化项目融资支持。加强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等各类资金支持项目的指导、组织、申报工作,力争有更多项目获得资金支持。用足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长期贷款、部分领域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贷款等政策工具,搭建政企对接平台,拓展项目融资渠道,积极推介申报优质投资项目,依法依规获得信贷资金,推动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直各有关部门)

(十三)加快各类资金支出使用。全面梳理

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基金等各类资金下达到位和支出使用情况,建立专项台账,强化调度,防止资金沉淀,充分发挥各类资金对投资的拉动作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四、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

(十四) 促进民间投资。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落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持续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促进民间投资扩规模、优结构、提质效。狠抓一揽子惠企政策的落地耦合显效,持续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和投资信心,留住我县雄厚的民间资本,吸引新兴的外来资本。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逐步提高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直有关部门)

(十五) 公平执行“非禁即入”。严格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增设民间投资准入条件,不得以各种方式对民营企业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建立隐性壁垒台账并集中清理。坚持“凡定必审”原则,政府部门确定市场主体参与的各项事务,均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清理盘活停缓建工程项目,一项一策、特事特办,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鼓励支持民间资本主导盘活建设。全面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建立“容错”机制,严格执行“减免责清单”。(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

(十六) 稳定房地产业民间投资。要科学供地,保障改善性住房和租赁住房用地需求。用好政策性银行专项借款,引导商业银行跟进提供配套融资,做好“保交楼、稳民生”。组织房地产开发项目政银企对接,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探索政府主导盘活闲置商品房,补充保障性租赁住房。灵活把握预售资金使用政策,对于企业信用良好、运转正常的项目,可适度下调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不超过5个百分点,保障房地产项目建设进度。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

闲置的,依法收取闲置费或收回土地。(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十七) 扩大能源领域民间投资。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新能源及升压站、煤矿核增产能、煤电“上大压小”、氢能、地热能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和充电桩等能源类项目,做到各类型企业一视同仁。涉及政府配置资源的能源类开发计划,原则上要提前向全社会公开,并向民间资本推介。建立光伏发电项目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等并网多元保障机制,做到“能并尽并”。在“十四五”期间已纳入省能源主管部门年度保障性并网规模并开工建设的项目,实行保障性并网。对保障性并网范围以外仍有意愿并网的项目,根据省相关部门安排,可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后,由电网企业予以并网。(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国网孟县电力公司)

(十八) 拓宽基础设施领域民间投资。对具有稳定收益、可获得较好预期投资回报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原则上推行市场化运作,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鼓励采取委托经营、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公共设施转让给民间资本运营管理,引导民营企业按照《山西省鼓励公共资源特许经营事项目录指引(2022年版)》在17个领域积极参与特许经营,实现存量资产盘活、民间投资激活“一举两得”。对适宜采用PPP模式的项目,通过适当延长合作期限、创新运营模式、挖掘项目商业价值、组建联合体等方式,提高PPP项目自身收益,吸引民间资本参与。(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

(十九) 激发产业领域民间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围绕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等10条产业链布局投资项目。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数字山西”建设,培育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用好政

府技改资金,带动企业实施工艺设备、节能减排等改造升级项目,提高民间资本较为集中的冶金、白酒、食醋和特色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深化拓展涉旅文物单位“两权分离”改革,以市场化手段盘活优质文旅康养资源,创新开发系列文创产品,引进一批战略投资者开发运营文旅康养项目。(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

五、持续夯实项目谋划储备

(二十) **夯实 2023 年项目盘子**。围绕“两个转型”、“五个一体化”、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方向,扎实开展项目谋划,对项目能耗、土地、资金来源等进行重点把关,切实增强项目谋划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确保项目谋得准、推得开、可操作。(责任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一) **做实项目储备“五张清单”**。抢抓政策机遇,聚焦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等支持方向,加大项目储备、包装、申报工作力度,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提高项目成熟度,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我县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二十二) **积极开展招商活动**。要结合我县主导产业和发展定位,全面梳理疫情期间线上在谈拟合作项目清单以及搁置的线下招商活动计划,尽快拟定招商方案,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地区组织开展特色专业镇和产业链专题招商活动。要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主要领导亲自对接洽谈项目,深入一线靠前服务,带头抓好项目落地,以主要领导带头招商带

动全民招商,掀起招商工作热潮。(责任单位:县招商服务中心、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三) **全力抓好产业链招商**。落实“管行业必须管招商、管产业必须管招商”机制,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要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突出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理念,尽快组织带领全县首批命名的 7 家链主企业外出招商推介,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构建纵向成链、横向成群的产业链体系,夯实“蓄动能、优结构、提增量”基础。(责任单位:县招商服务中心、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七、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四) **成立工作推进组**。成立孟县狠抓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推进组,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按月召开调度会议,密切监测项目推进情况,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统筹推进我县项目建设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五) **强化考核奖惩**。要加强对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成效的考核,对重视程度高,推进效果好的部门和乡镇在项目安排、经费保障等方面予以奖励。对工作不力、排名靠后的要通报约谈。(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六) **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各乡镇要广泛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其他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项目建设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形成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孟县“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孟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山西省全民健身实

施计划（2021—2025年）》《阳泉市全民健身实
施计划（2021—2025年）》等精神，全方位推进

我县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助力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全方位推进我县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民健身意识普遍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全民健身组织更加健全,全民健身服务更加有力,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参与运动项目人数持续提升,主要指标如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

——县、乡、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更高质量全覆盖。

——新建体育公园 1 个,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3 平方米。

——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数量达到 1 项。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4.5 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0.8 个。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达到 90%。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2号)精神,制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

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百姓、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

“十四五”期间,全县新建 1 个体育公园,完成乡镇、社区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 50 个,至少建设 3 个社区全民健身中心,落实和完善 300 公里健身步道(其中登山步道 100 公里),新建 10 个标准足球场,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力争做到“一县一公园、一乡镇、社区一中心、一村、一小区一广场”,全面构建“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提高全民健身设施智慧化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县卫体局、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教科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镇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在全县广泛开展“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山西”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做好市运会群众体育项目、市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市残疾人运动会、市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大赛等参赛工作,开展青少年

体育冬夏令营活动。鼓励乡镇（社区）、体育协会结合地域特点、行业文化及体育资源，开展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县一品、一行一品”全民健身品牌活动，逐步形成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围绕传统节日，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纪念“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重阳节、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努力打造半程马拉松赛品牌赛事。积极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的推广普及，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引导运动项目协会制定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举办运动项目联赛，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扩大运动项目人口。

（县卫体局牵头，县直工委、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残联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镇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国民体质测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常态化机制。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科学健身大讲堂，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运动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健身科普活动，利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活动日等活动，积极开展健康生活科普活动、科学健身科普活动等，推广普及科学生活习惯和科学健身方法。关心重视知识分子、老年人、职工、幼儿和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指导服务。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推进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络数字化管理平台，提高在岗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体育类行业组织和单位因地制宜开展“体育进社区”等六进线上或线下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打造具有我县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

（县卫体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直工委、县民政局、县教科局、县统计局、县

总工会、县残联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镇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构建以各级各类单项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有力、组织活跃、专业突出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培训等支持。

（县卫体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镇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要“巩固老年、抓住在职、突破青少年”，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有组织开展科学健身。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依托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的体育兴趣和爱好，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关注残疾人健身，新建公共体育设施要统筹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已建成的要逐步改造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和建立健身团队，满足职工的健身需求，倡导其他企业发挥作用促进员工健康。

（县卫体局牵头，县直工委、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镇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高等院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

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推动体卫（医）融合。发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职能优势，研究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协同、全社会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

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围绕“太行山”旅游板块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县卫体局牵头，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镇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加强与主流新闻媒体、新兴媒体合作，充分运用“体育+互联网”，有效发挥信息、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宣传栏等的积极作用。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全方位、多角度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展示体育魅力，让越来越多的人了解体育、参与体育、支持体育，体育工作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县卫体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镇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乡镇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导。

（二）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

（三）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赛事活动举办工作。

（四）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等新兴运动。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智慧化水平，实现对健身设施、赛事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社团组织等内容的公示、查询和管理，方便群众获取健身指导服务。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0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孟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市委“14510”总体发展规划和营商环境首位战略，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创优营商环境，助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激发全县高质量发展新活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更好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标准，坚持锻长补短，坚持强优争先，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

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对标一流先进和最佳实践，推动我县营商环境全方位创新提升，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率先开展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全县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加速助力市场主体倍增，加快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妨碍公平竞争、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

品服务流通的不合理限制条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行为。

2.建立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建立由机关单位、专业院校、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完善制度设计、执行主体和规范对象的常态化沟通机制，疏通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增强发现、研究、解决营商环境法治问题的系统性，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3.开展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试点。探索开展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试点，为所有市场主体提供公益性、基础性、普惠性法律顾问服务，逐步实现全县全覆盖。

4.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排摸甄别，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规范罚款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的罚款事项，从源头上杜绝乱罚款。

(二) 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5.开展极简审批“三个一批”行动。进一步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于技术评审，即：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探索一批智慧审批服务，推动涉企简易注销事项“秒报秒批”，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审批服务体验。

6.推行企业开办注销极简审批。全面实行企业开办“1110”改革，实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

理，一次性免费发放营业执照、税务 Ukey、全套印章，推动实施新开办一般企业半日办结。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推进全量涉税涉费业务实现“一厅办理”。全面推行“十一税合一”申报，实现企业开办、办税缴费“一网通办”。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7.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组织实施工作。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设民营企业准入条件，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方面，对包括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在内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清理废除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完善市场公平竞争投诉机制，以信息公开和有效监督保证“非禁即入”。

8.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不含集群登记地址)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可直接在网上开展经营活动。深化集群注册改革，允许托管公司以自己的住所地址，为无固定办公场所的创业者和新业态市场主体办理集群登记，并持续优化托管服务。对外卖小哥、快递员、网络主播等新业态劳动者提供办理个体工商户集群登记便利。

9.推行涉企经营许可承诺制。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对“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依法公开调整，落实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改革事项，实现县、乡两级同一事项一套标准、一个规范。加强“一业一证”平台建设，优化、再造跨部门、跨层级线上审批流程，提高数据归集共享和协同服务能力。

10.提升涉企经营审批效能。加快全县电子证照库建设，推进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的应用，

实现电子证照市域范围通用。推动部门资源共享、资料共审、窗口共建，最大限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税务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社会保险征缴推送数据传输共享方式，实现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推动社保费税务征缴的“一厅联办”“一窗通办”“全县通办”。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小型市政设施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

11.推进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改革。落实《阳泉市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3.0版》。1万平方米以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从获得土地到完成不动产登记审批时间不超过24个工作日。对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简易项目、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等3类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

12.优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服务。全面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分支机构设立、行政区域限定等不合理条件或者隐形门槛和壁垒的行为。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推进全程电子化交易，推动全省域评标评审专家共享、数字证书互认。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与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完善交易价款结算、手续费支付、电子发票（票据）开具等功能。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

13.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申请便利化，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益，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推动商业银行在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中授信业务，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14.优化纳税人申报缴费服务。推进“十一税合一”申报，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通过“财产行为税和企业所得税合并申报”可同时完成财产行为税和企业所得税申报。积极推进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探索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加强与财务核算、档案管理系统衔接，推进电子发票（票据）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实现办税缴费100%“掌上办”。到2023年，年度纳税次数、纳税时间分别压减至5次、80小时以内，增值税发票电子化率达到90%以上。

（三）着力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

15.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等重点领域率先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积极参与推进与其他地区的信用标准互认，实现跨地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奖惩。

16.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科学编制年度监管计划，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运用系统相关功能实施协查协办、移送移交、联合执法，违法线索互告、监管标准互通、执法结果互认，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推进“综合查一次”监管改革，实现企业群众有求必应、政府部门无事不扰。

17.探索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探索完善行政管理容错机制，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进一步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率先在市场监管、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由“信用山西”网自动提供信用报告代替企业跑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逐步扩大以信用报告代替办理相关证明手续，更好利企便民。

18.强化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程序、方法等。根据市场主体风险等级，加大对重点监管对象的检查力度和频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应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对食品、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基于物联网标识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各项功能，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建立接入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监管机制，强化互联网医疗执业行为评审评价，强化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管。

19.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依法依规归集并公示企业重整相关信用信息，加强市场监管、税务、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并及时将修复后的评级推送至“信用山西”平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20.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2022年底前制定出台推动“新官理旧账”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保障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单位各乡镇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

护政府诚信。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人民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至相关单位，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

（四）着力打造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

21.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强化涉企政策从研究制定、执行落实、修订完善到废止退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制度。依托全省同一的涉企政策云平台，汇聚各类惠企政策。聚焦惠企待遇、普惠金融、综合税费、专项资金、用工就业、服务贸易等领域，整合优化各类应用场景推出“政策导航”，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实现服务事项点单式申请、非接触式办理，企业信息精准匹配。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顶格优惠”“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22.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围绕企业“初创、发展、退出”全生命周期，聚焦企业从注册登记到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工、融资、税费、招标采购、知识产权、法律等服务到注销或者破产等全生命周期事项，逐项分类梳理，编制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聚焦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强化市场主体培育，整合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套餐。

23.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依托省级多系统整合替代、智慧化迭代升级，实现项目全程电子化申报、全程不见面审批、全程可追溯监管。聚焦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招商引资、项目签约、立项、施工、水电气、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推行“首席服务秘书”制度，实行一对一“保姆式”服务。对省市县重点投资项目实行“项目长责任制”，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并向不动产登记延伸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

24.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生育、退休、后事等10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

事项清单，整合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

25.打造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链。坚持把企业群众的关键小事当成政府部门的心头大事，抓实办好。全面放开购房、租房、投靠、就业及人才落户限制，取消其他前置条件和附加限制。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清零”行动，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有针对性地逐步整合各类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提升企业动产和权利融资便利度。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报告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

（五）着力打造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26.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制定出台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坚持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进一步拓展延伸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范围。制定《孟县“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新批工业用地100%按照“标准地”供地，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图合一”“多验合一”改革，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全面清理“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建立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定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研究制定优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制度，推动“成交即发证”“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

27.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要素配置体系。健全创新激励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明晰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间产权关系，推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推

动更多创新成果进入市场。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市场主体间联合创新、创造、创业，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

28.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推进水电气网联动报装改革，全面整合水电气网各项公用服务事项、业务流程，统一入驻政务大厅水电气网联动报装专窗和“三晋通”App专栏，实施“七个一”（一口登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踏勘、一次承诺、一并接入、一网流转）办理新模式。报装过程中涉及到占掘路、占用绿化等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达到条件的，即时办结。对超200米的、需办理改变规划性质、需穿（跨）越重大管线（路）工程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外线工程接入服务，全面实行容缺受理、联合审批，5个工作日办结。

29.便利市场主体融资服务。贯彻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推动“政银企”信息互通、共享应用，深化“政采贷”、“银税贷”等金融产品应用，创新信用贷款产品，强化银企融资对接。推动全县银行机构和涉信贷有关部门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限，简化申请材料。推动银行、担保机构等制定并落实贷款尽职免责办法。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特征的金融产品。

30.打造人才集聚洼地。着力建设吸引和集聚人才的平台，探索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优化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领域人才支持政策。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完善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规则，聚焦国家评估内容，组建各项指标创新提升工作专班，定期研究调度、定期督查通报、定期评估考核全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

动推进落实情况。完善各单位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夯实主要负责同志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的履职评价。

（二）强化法治保障

每年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执法检查。积极推进告知承诺核查监管等重点领域配套立法。定期开展政策法规专项清理行动，2023年底，基本实现与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要求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100%清理，新制定的100%审查。以巩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践经验和营商环境创新提升为突破口，积极争取全县调整适用一批法律法规规定，为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保驾护航。

（三）强化信息支撑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大数据对政府管理、服务、运行的深度赋能。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扩大我县与市之间的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推动实现电子证照、政务数据更多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深化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提升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能力，推进全生命周期数据治理，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效的数据资源互通共享和深化应用，为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提供坚实信息保障和数据支撑。

（四）强化宣传培训

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县宣传工作重点，全面系统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网、微、屏、端”等新媒体，讲好孟县改革故事，宣传孟县营商典型，提升孟县营商环境建设品牌知名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专栏，录制专题宣传片，展播“政策天天讲”微视频，举办“营商环境大讲堂”，开展专题业务培训，组织进企业、进广场、进社区宣传活动，提高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改革成效市场主体覆盖面、知晓率、可及度。

（五）强化督导考评

加强对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的督促指导，重大改革、重点工作纳入“13710”信息化督办系统，实施清单式、项目化全程跟踪督办。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既抓正面宣传，又抓负面曝光。创新考核评估方式，突出市场主体感受度和政策落实，加快构建具有我县特色的营商环境考评体系，推动全县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附件：孟县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清单
(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通知

孟政办发〔2023〕11号

县直各单位：

《孟县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

孟县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山西省委、省政府、阳泉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矿安〔2023〕9号）要求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县、重点企业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57号）要求，加大专项整治力度，聚焦事故矿井、不放心矿井，通过以点带面、全面提质，推动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一步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推动全县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现制定孟县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一步夯实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和重点煤矿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煤矿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隐患排查整治等关键环节，推动我县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力争实现“零死亡”。

二、组织领导

成立孟县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推动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组 长：郭永进（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杨献东（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君毅（县能源局局长）

成 员：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涉煤监管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此次专项整治的协调、监督检查、具体实施等工作，推动专项整治扎实

开展,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杨献东同志兼任。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加强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逐一明确各类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和安全巡查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并强化监督考核,防止漏管失控。坚持严格规范精准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敢于动真碰硬,综合运用处罚、曝光、联合惩戒、信息化等手段,提高执法效果,坚决防止“花式检查”和执法“宽松软”等问题。定期对辖区煤矿进行重大风险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企业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隐患按规定挂牌督办、现场核查,确保整改销号。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推动辖区煤矿牢固树立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的治灾理念,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推进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及机器人研发应用,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二) 煤矿企业主要工作任务

全县煤矿企业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办矿、管矿。主体企业对所属煤矿实施统一、有效的安全管理,保障所属煤矿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在核定生产能力范围内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煤矿企业及所属煤矿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全“五职矿长”和安全生产管理技术人员,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等关键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

章标准。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研判风险、排查治理隐患,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排查整治情况。按要求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加强重大灾害治理工作,严格落实重大灾害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措施。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抓关键、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及机器人研发应用,不断加强安全基础建设,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四、专项整治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 严格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山西省实施细则,配齐配强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力量,统筹组织选派煤矿安全监管专员,保障监管专员的交通出行、装备配备、专家调用、福利待遇、人身安全和原岗位应享有的权利待遇。县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煤矿安全生产会议,分析研判形势,解决突出问题。

(二)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明确每座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动态调整煤矿分类类别,实行差异化精准监管。研究制定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工作任务清单,严格执行《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严格实施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健全完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三)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矿领导带班下井、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安全监察专员等制度规定,将安全措施和增产保供措施同安排、同落实,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监管指令,依法依规均衡生产。加强过构造带、过老空区、石门揭煤、通风系统调整、无计划停产停风、启封密闭、搬家倒面等变化环节

管理,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确保现场管理到位。煤矿办矿主体要按照“一矿一策”要求,制定安全保供措施,对保供煤矿实施“一矿一组”驻矿督导。严禁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要加强对下级单位“一把手”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检查考核,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四)提升管理水平。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风险作业管理,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坚持“先执法、后验收”工作模式,严格标准化现场考核定级,鼓励和支持煤矿对标一级、创建一级,对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煤矿严格落实激励政策。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强化井下辅助运输安全工作若干措施,按计划做好设备检修维护,保证矿井双回路供电系统可靠运行,严防事故发生。

(五)推进科技强安。按照“统筹组织、分级负责、分步实施、有序推进、资源整合、注重实效”的原则,大力推进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实现煤矿关键地点、重点部位重大安全风险的实时识别、监测和精准研判。加快推进智能化煤矿和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积极推动灾害严重矿井开展智能化建设集中攻坚行动。新建煤矿(含生产煤矿水平延深)要按照智能化标准建设,未达标的不得竣工投产。

(六)提高人员素质。抓住煤矿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人”,持续深入开展安全宣讲教育。加强全员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督促各煤矿企业开展“安全班组建设年”活动,选树一批安全班组和优秀班组长。扎实开展安全培训专项检查,严格培训抽查抽考,严厉打击一批不培训、假培训、考试舞弊等违法违规行

为,坚决清理一批“挂名矿长”“草台班子”。引导各煤矿企业积极建设安全培训信息化平台,以信息化保障培训常态化、规范化。

(七)实施“一优三减”。对两个以上水平、两个以上采区的煤矿,督促制定并落实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方案。大力推广“一井一面”“一井两面”,新建矿井不得超过“一井两面”。严管“大班次”,所有煤矿单班入井人数不得超过500人,对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的煤矿,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八)扎实推进风险专项整治。定期组织对辖区内煤矿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健全风险分析研判会商制度,完善“一矿一册”台账,每月发布风险分析报告。组织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督查,督促煤矿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健全完善双重预防体系。严格落实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相关规定,制定采掘接续失调煤矿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加强动态管控,坚决消除存量、遏制增量。各主体企业要“一企一策”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深入开展整治攻坚,切实解决一批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九)持续深化重大灾害治理。加强煤矿地质保障,督促煤矿建立完善的地质构造预测预报工作体系,制定符合本矿井实际的地质探查工作细则,配备相应的地质工作人员。建立健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制度,积极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探查精度,全面查清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持续深化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督促煤矿严格执行“一规程、四细则”。加强瓦斯治理,持续推进“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严格瓦斯抽采达标管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具备保护层开采条件的必须开采保护层。强化瓦斯超限报警处置,严格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四项措施,同一煤矿一周内发生瓦斯超限2次及以上的,责令该矿至少停产整顿3天。推动瓦斯频繁超限、高值超限的矿井落实地面区域预抽、井下超前预抽、保护层开采等治本措施。

加强水害防治，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办法》，强化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三区”管理，落实“三专两探一撤”规定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严防水害事故发生。加强顶板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加强锚杆支护巷道、架棚巷道顶板管理规定和我省加强顶板安全管理若干措施，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推进井下重点区域、重点工程顶板超前治理。在处理顶板险情时，要严格控制人数，防止大面积冒落造成群死群伤。加强内外因火灾防范，严查违规动火作业，严控不阻燃材料、高分子材料下井，强化采空区火灾治理和民爆物品管理。

五、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分两个步骤组织实施：

（一）煤矿企业自查自改（即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结合煤矿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进度安排、责任分工，指定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为煤矿安全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期间要对照上述文件要求开展全面自我排查，对查出的安全风险隐患要登记造册，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按照“三定”“五落实”要求逐项整改到位，确保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全部消除整改。对自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必须立即主动停产停建彻底整改，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如实上报。

（二）全面检查、集中整治（2023年3月15日—11月底）。领导小组将成立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组（以下简称检查组），按照《孟县煤矿分级分类监管表》中对监管煤的矿分级分类，确定检查频次、制定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

查、专项检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对我县直接监管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覆盖督查检查，及时查漏补缺，确保煤矿本质安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和行动滞后的煤矿企业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三）总结成效，巩固提升（2023年12月）。县煤矿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深刻剖析专项整治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系统总结经验，明确整改提升措施，形成总结报告，完善长效机制。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要统一思想认识，认真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充分认识我县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二）深入细致排查，做到全面覆盖。检查组将督促各煤矿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发现井上下各生产环节、采掘作业地点存在的风险隐患，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用好信息化手段，坚持线上巡查和线下核查相结合，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专项整治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遵守八项规定，严格检查纪律。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期间，检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求真务实，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四）认真总结分析，做好信息报送。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要于2月28日前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具体工作方案报回孟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孟县煤矿分级分类监管表（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幸福家园小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的有关条款规定，县政府对孟县晋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幸福家园小区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目前，该单位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经复查，重大火灾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3〕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孟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晋发〔2019〕35号）及有关文件精神，按照《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做好我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作用和意义

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成果中涉及空间的内容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是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是对总体规划提出的战略定位、目标指标、空间格局、底线管控、资源保护、支撑体系等内容在特定区域、领域的细化、落实与支撑；同时又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特定功能空间细化安排后传导至详细规划的载体。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尽快开展各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积极发挥好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二、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分类

特定区域（流域）的专项规划包括：跨行政区域的城市群、经济区等国土空间规划；黄河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等。特定领域的专项规划主要分为5类58个专项：林业、草原、湿地、矿产、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等资源保护利用类专项规划；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综合交通、水利、

竖向等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设施类专项规划；社区生活圈、城镇更新、住房保障等城乡发展类专项规划；防洪工程、地质灾害防治、消防等公共安全类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目录清单详见附件）。

三、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为规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管理，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专项规划可在县域及特定区域层级编制，专项规划可结合实际选择编制类型和精度。我县以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附件中的专项规划名录为基础，研究制定了适合我县发展水平的本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不再另设其他空间类专项规划。各部门、各单位日常工作或任务实施期限少于3年的，原则上不编制空间类专项规划。未列入目录清单的空间类专项规划（各部门的发展建设规划不纳入清单管理范围），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管理，但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和工作确需编制的，有关部门应当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增补申请，并附相关申请材料，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开展编制，申请材料包括：

- （一）规划名称、规划范围、规划对象、规划期限；
- （二）规划编制依据、目的和必要性；
- （三）规划编制主体、经费预算和来源、进度安排；
- （四）规划编制内容是否符合省级、市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

四、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审批要求

组织编制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时，拟定发展目标、总体布局、重点项目等内容应当符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要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县级专项规划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需要确定其编制范围和编制

精度。专项规划应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开展编制，底图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提供，正式图件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面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专项规划编制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和自然资源部出台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及相关管理规定。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审查备案制度。精简规划审批内容，实行“管什么就批什么”，大幅缩减审批时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向审批机关报批前，应当经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规性及“一张图”衔接性审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点审查专项规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其他目标定位以及管线综合要求。建设标准等内容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出具合规性审查同意意见，作为规划报批要件，由组织编制的主管部门报县政府审批。未开展审查或者经审查有冲突的，不得报批。经批准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县自然资源部门纳入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五、工作安排

(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分批进行编制，首批主要编制涉及城市的道路体系、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医疗、养老、体育等)、城市安全等重大问题的专项规划，原则上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其余的专项规划原则上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县财政部门年度预算要落实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经费，保障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顺利进行。

六、组织机构和保障措施

(一) 组织机构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时间紧、任务重、要

求高，为加强领导，推进工作，特成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规划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各专项规划编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主任由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规划的副局长担任。领导小组负责规划编制工作，监督检查各部门工作推进执行情况，指导各部门开展有关规划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决策重大事项。

(二) 保障措施

1.领导重视，部门配合。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肩负起编制工作的领导、协调、督导责任，负责我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工作涉及多部门，非一个部门能够完成时，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履职尽责、主动作为，要根据各自职能，按照分工，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2.明确目标，倒排工期。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要结合实际，制定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计划。要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到人，倒排工期，制定路线图、时间表，确保按时完成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任务，保障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3.加强管理，科学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并涉及大量涉密数据，在工作过程中要确保涉密数据安全。为保障高质量完成编制任务，要尽快组织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高水平编制队伍并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4.强化督查，明确责任。为保障按期完成县级专项规划编制任务，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不定期进行专项督查，并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任务，督查结果将作为年终考核依据。

附件：1.孟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略)

2.孟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略)